

# 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学生联合会章程

## (草案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学生联合会是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的自治组织,接受校党委领导,接受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指导,充分依靠院系学生会和广大学生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:本着“两个一切”的基本原则,发挥联结学校与学生之间沟通的纽带作用,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,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,引导带领学生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“当班人”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:

(一)代表和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,热情为学生服务,发挥学校与学生群体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,及时了解和反应学生的群体意见和建议,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,协助和促进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;

(二)根据学生的需要,开展多种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,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树立科学精神,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;

(三)维护校纪校规,倡导良好的校风、学风,促进学生之间的团结协作,协助学校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,建设优良教学秩序和学习、生活环境;

(四)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,树立上海开放大学在学校和社会的良好形象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## **第二章 学生联合会成员**

**第五条** 凡是有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学籍的学生，承认学生联合会章程的均为本会成员。

**第六条** 本会成员的基本义务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和科学发展观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锻炼，积极进取，注重实践，不断提升自身素质，努力践行终身学习的理念。

（三）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文明自律，尊师爱校；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。

（四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认真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成员的基本权利：

（一）在本会内，享有平等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有建议、批评和监督的权利。

（三）有要求本会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服务的权利。

（四）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。

**第八条** 退会程序：学生联合会委员如有辞职要求时，须呈书面材料，写清辞职理由，报主席审批。学生联合会成员因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各种原因离校，其会籍自然取消。

## **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**

**第九条** 学生代表大会（简称学代会）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学代会每两年举办一次，学代会代表以院系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十条**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，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通过和修改学生联合会章程。
- （二）听取、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联合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。
- （三）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联合会工作的重大问题。
- （四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。
- （五）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按时出席学代会；
- 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学生联合会章程；
- （二）听取、审议和通过上届学生联合会负责人的工作报告，决定本届学生联合会的工作方针；
- （三）选举新的学生联合会领导机构；
- （四）学代会代表的资格审查与确定；
- （五）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。

## **第四章 执行机构**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联合会执行机构由主席、副主席及委员组成，学生联合会实行民主集中负责制度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联合会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两人。

### **第十五条** 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执行学代会决议，执行本会章程，制定学生联合会总体工作计划，领导各部工作；
- （二）提名各部负责人；
- （三）带领总校学生开展各项素质教育活动；
- （四）筹备下次学代会的召开，向学代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，向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、监督；
- （六）对学代会的提案，及时解决，并给以答复。
- （七）决定学生联合会的其他重大问题，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；

### **第十六条** 学生联合会各部

组织机构设置有： 学习实践部、文体活动部、外联服务部

**学习实践部：**以学以致用为原则，以拓展学生素质为目的，在校内外组织开展一系列具有特色的学术讲座、学习经验交流会以及学习竞赛活动，并为学生提供各类服务社会的实践平台，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。

**文体活动部：**依据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相关要求，根据广大学生特点和需求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艺、体育活动。丰富学生业余生活，陶冶学生艺术情操。

**外联服务部：**为学生联合会的各个职能部门提供支持服务，通过对外宣传、联谊、交流等形式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的联系，增强社会各界对上海开放大学的了解。

学生联合会各职能部门为学生联合会处理日常工作、开展活

动的常设职能机构。各部由部长（主任）主持工作。

## **第十七条** 学生代表、候选人、主席的选举办法和任期

### （一） 学代会学生代表

#### 1、代表条件：

- （1）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。
- （2） 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，能正确代表广大同学的利益和意见。
- （3） 学习成绩中等以上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。

#### 2、代表名额分配：按照学生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名额分配。

3、代表产生方法：各院系按照学生代表条件，采取自下而上，上下结合，民主推选的方式确定学生代表，结合学生、辅导员、思政负责人意见，经由院系党总支批准决定，提出学生代表名单。

### （二） 学生联合会委员候选人

#### 1、候选人条件

- （1） 在学生工作中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方针，政策，政治上要求上进。具有一定的参政，议政能力。
- （2） 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作风正派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。
- （3） 担任学生干部，并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，乐意为学生服务，能团结同学，服务意识强，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，有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。

#### 2、候选人产生办法

- (1) 各院系在院系党总支的领导下，院系思政负责人的指导下，采取民主方法评选出若干位候选人。
- (2) 由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对各班评选的候选人进行审核，审议通过后，确定为学生会联合委员会委员的正式候选人，提交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。
- (三) 主席、副主席及部长的选举和确定
  - 1、在学生联合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学生会联合会主席、副主席。
  - 2、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，由主席提名后，采取民主方法确定各部部长。
- (四) 学生会联合会委员任期两年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章程自学代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；

**第十九条** 在实施过程中，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本章程个别条款需要修改，则先提交学生会联合会全体委员讨论，若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，则可以修改相应条款。